

表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報考系所組別			
考 生 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
複 查 項 目	原 始 得 分	複 查 得 分 (考生勿填)	
考 生 簽 章	114 年 月 日	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回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複查一次為限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書面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（匯票受款人：長庚大學教務處）。
- 3.本表之姓名、報考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。
- 4.下頁表格之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，並貼足限時回郵，以憑回覆。
- 5.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，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「長庚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
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
電話：(03)211-8800 分機 2607

貼 足
限時郵資

印刷品

收件人地址：□□□

姓名：